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酒店取消保险（2023 版）条款

（中意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3】（主）04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时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金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因发生下列原因致使指定入住人无法入住被保险人所预订的酒店客房，且无法指派其他人员及时替代该指定入住人员入住所预订的酒店的，由此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预付房费金额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损失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向酒店预先支付或信用卡担保所扣除的、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实际酒店房费金额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指定入住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 （二）指定入住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随行旅伴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 （三）指定入住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四）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在酒店预订后初次被诊断出怀孕；
- （五）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因初次诊断患有妊娠并发症，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 （六）指定入住人被劫持、绑架；
- （七）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个自然日内，指定入住人因日常居住地的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室内管道破裂或被盗窃抢劫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 (八) 指定入住人因获得新的工作、职业培训或新增公务出差安排，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九) 指定入住人因学校考试安排变更，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十) 指定入住人因签证被使领馆拒签或通行证签注被拒签，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十一) 在酒店入住首日，指定入住人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酒店的最迟入住时间4小时以上）的取消或到达时间延误4小时以上；
- (十二) 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
- (十三) 指定入住人因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且无法按原定行程入住所预订的酒店；
- (十四) 指定入住人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 (十五)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个自然日内，指定入住人所计划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公共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十六)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个自然日内，酒店所在地突发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且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十七)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个自然日内，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了针对该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十八)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个自然日内，酒店所在地发生5级以上地震，且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十九) 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酒店入住首日之前7个自然日内，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且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二十) 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导致指定入住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 1、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指定入住的人员酒店所在地在方圆150公里以内；
 - 2、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在预订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且指定入住的人员出发之日前30天内；
 - 3、当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预订酒店及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 (二)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 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时，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时，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随行旅伴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酒店客房预订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入住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六) 投保人投保前，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酒店所在地的相关警告；
- (七) 指定入住人因违背医嘱导致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引起的损失；
- (八) 发生航班取消或航班延误，指定入住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到达时间4小时（不含）以内到达酒店所在城市的航班；
- (九) 自驾前往酒店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时，指定入住人或所驾驶机动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指定入住人或其所乘车辆驾驶人无当地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当地有效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的；
 - 2、指定入住人所乘车辆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3、指定入住人所乘车辆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4、指定入住人或其所乘车辆的驾驶人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十) 任何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的退款、补偿金或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公司、其他第三方机构获得退款或赔偿的损失或可获得公司公务行程费用报销的部分；
- (十一) 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误订；

-
- (十二) 指定入住人已经办理酒店入住后取消酒店预订的损失;
 - (十三)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 政府或法律规定、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
 - (十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六) 指定入住人罹患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病, 或接受整容、康复性治疗、进行择期手术或受醉酒、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十七)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旅行社、酒店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原件;
 - (十八)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罚金或押金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十九) 当必须取消酒店预订时, 被保险人未能在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前申请取消预订的酒店而造成的损失;
 - (二十) 因被保险人预订酒店或投保人投保时未正确填写具体入住人姓名等信息, 导致保险责任无法判断所产生的损失;
 - (二十一) 在酒店入住首日, 指定入住人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既定航班, 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早于被保险人已预订酒店的最迟入住时间4小时以内;
 - (二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

- (一)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交清保险费时;

(二) 酒店既定入住首日前第30天零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晚不超过预付酒店房费之时预定酒店订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仅指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指定入住人离开该酒店（即预定离店日）当日的 24 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确定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出险通知书或保险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及指定入住人的身份证明；
- （四） 酒店预订证明以及缴费发票或收据原件；
- （五） 酒店或预订机构出具的未入住证明以及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及证明；
- （六） 若无法入住原因涉及指定入住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需要提供与指定入住人的关系证明，涉及随行旅伴的，需提供随行旅伴的行程预订证明、酒店入住预订证明；
- （七） 保险事故的书面证明：
 - 1、 若发生第四条第（一）、（二）项中的身故情形，需要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2、 若发生第四条第（一）、（二）项中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及第（四）、（五）项，需要提供医生诊断证明、病历材料及相关医药费单据复印件；
 - 3、 若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医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实指定入住人被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并依法被隔离；

- 4、若发生第四条第（六）项中的情形，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入住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书；
 - 5、若发生第四条第（七）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 6、若发生第四条第（八）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指定入住人雇主或单位出具的新工作录用函、劳动合同以及职业培训课程证明、培训课程费用发票或出差证明、出差机票/火车票/汽车票预定证明、交通费发票、出差住宿预定证明及住宿发票；
 - 7、若发生第四条第（九）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指定入住人的学生证或准考证，及学校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
 - 8、若发生第四条第（十）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使领馆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拒签证明文件；
 - 9、若发生第四条第（十一）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承运人出具的取消或延误时间的证明文件；
 - 10、若发生第四条第（十二）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车辆道路救援证明；
 - 11、若发生第四条第（十三）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当地管理机构出具的有效事故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12、若发生第四条第（十四）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涉及到的国家级考试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延期的证明材料；
 - 13、若发生第四条第（十五）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的证明文件；
 - 14、若发生第四条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若发生第四条第（十七）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指定入住人出发地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警告；
- （八）如存在保险事故其他责任方，须提供相关权益转让资料；
- （九）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责任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内容，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不可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某些用语具有特定含义，不论在投保单、保险单、任何批单或相关备忘录中出现，其含义相同。这些用语定义如下：

1、指定入住人：指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在酒店预订系统中针对每一独立房间登记全名，并会实际入住该酒店房间的人。若未特意指定，指定入住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3、**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5、**突发性疾病**：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的疾病或突然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该疾病或症状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已经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也不包括任何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高血压、肝硬化、糖尿病、椎间盘突出症、哮喘等慢性疾病）。**

6、**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形式提供接待病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至少有一名拥有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7、**医生**：指领有所在地执业医师执照、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时，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8、**不宜继续原定行程**：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指定入住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随行旅伴所受严重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生诊断，需住院治疗，或急诊留观，或连续输液治疗，或诊断为骨折、烧烫伤、或发热38度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原定行程的。

9、**配偶**：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其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10、**随行旅伴**：指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前，已经安排的行程中与其同行75%以上的人员，且该人员在此行程中预订入住与指定入住人同一时间的同一酒店。

11、**传染性疾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指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不时决定并公布的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其他传染病。

12、**家庭财产**：指以下财产

(1)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

(2)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

13、**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高温、寒潮、道路结冰、大雾、雾霾。

14、**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5、**严重的财产损失**：指室内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 1/3 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16、**新增公务出差安排**：指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指定入住人所在公司或单位临时分配给指定入住人的公务出差任务，但不包括在指定入住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出差任务，且必须能提供此次新增公务出差的出差机票/火车票/汽车票预定证明、交通费发票原件、出差住宿预定证明、住宿发票原件等材料。

17、**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18、**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19、**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邮轮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

内。

20、民间骚乱：指当地民间爆发的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安全的集体暴力破坏行动或暴力抗议行动。**但不包括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21、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 (3) WHO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6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6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行为的。

22、警告：出发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和地区；出发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遵从香港保安局发布的红色警示和黑色警示的国家和地区；出发地为其他地区的，遵从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机构发布的警示信息。

23、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布的预警信号需达到橙色或橙色以上级别，其他国家及地区按当地同等级别为准。

24、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5、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26、择期手术：指由于所患疾病的特征，其治疗手术的时间并不紧急，可以任意选择最适当的时间来作的手术。

2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